

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8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大会,

注意到波斯尼亚-黑塞哥维那¹刚果共和国²和伊拉克³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,

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7 日第 53/406 B 号决定,其中大会决定根据第十九条给予格鲁吉亚和几内亚比绍暂时豁免,为期三个月,

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5 B 号决议,

1. 重申其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规定的作用和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咨询作用;
2. 请会费委员会尽早在 1999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,审议会员国就《宪章》第十九条的适用情况所提出的意见,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,
3. 请会员国尽快向会费委员会提交详尽资料,说明它们的请求,以期便利委员会的工作;
4. 决定在印发该报告后,尽快审议会费委员会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。

¹ A/C.5/53/23,附件。

² A/C.5/53/24,附件。

³ A/C.5/53/28,附件。